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2000年9月2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发展计划、经济贸易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年提高科技经费总体投入水平。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当有较大比例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间试验基地的基本建设纳入省经济、科技发展计划。

　　第四条　科学技术、经济贸易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技术信息网络系统，及时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定期编制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指南，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科技成果信息的管理，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组织专家论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投资机制。鼓励设立风险投资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七条　鼓励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第八条　鼓励企业独立组建或者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组建企业技术中心，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享受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的收入和列入国家、省有关计划的新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转化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土地出让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有关费用，由省人民政府作出规定予以优惠。

　　第十条　科技人员在民营科技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职称评定、成果评价与奖励等方面与国有单位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体系，规范和监督中介服务活动。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公正、客观，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和评估证明。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进激励机制，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充分发挥本地科技人才优势，并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来本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外省市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来本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经有关部门认定、批准后，可优先将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

　　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三条　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在完成后一年内，单位未能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对多人共同完成的职务成果，仅由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当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作各方、中介机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保密协议的规定，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应当给予重奖。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在转化项目投产后，连续在三至五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受到奖励份额应当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第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采用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科技成果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居间服务的中介结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外，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侵犯单位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